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65号

**（项目代码：2304-120116-89-05-465794）**

关于固体废物综合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晟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固体废物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固体废物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小王庄镇南抛村东侧既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循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租赁的封闭生产厂房中建设发酵区、湿料区及混拌区、干料区、成品区、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采用NCS智能分子膜好氧发酵技术对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农业秸秆进行发酵处理，经无害化处置的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及《天津市园林绿化土壤质量标准》（DB/T29-226-2014）后作为园林等绿化用营养土。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3.3万吨含水率70~90%的市政污泥，年产营养土及绿化土2.9万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87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7.4%，预计于2024年12月竣工。

2023年11月10日至11月16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1月23日至11月29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原辅料卸料及混拌生产工序均在采用彩钢推拉门隔开的独立微负压区域内，独立区域整体换风设计，废气收集至整体排风管道后经“袋式除尘+生物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达标排放；发酵过程有少量异味气体通过NCS智能分子膜溢出，发酵区顶部设置除臭剂喷淋装置，定期喷洒生物除臭药剂抑制异味物质扩散；包装区上方设置水雾抑尘装置，产品包装时开启喷淋降尘。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因子浓度厂界达标。

2、车辆冲洗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污泥与辅料混拌工序，不外排；生物喷淋装置循环水每生产一批次更换一次，回用于污泥与辅料混拌工序，不外排；发酵槽堆肥发酵过程产生的少量渗滤液用泵抽取回用于下一批次的混料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清掏处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除尘灰、生物喷淋循环水池污泥、洗车平台定期清理的沉渣、渗滤液收集池淤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弃NCS智能分子膜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生物除臭剂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由城管委清运处理。

5严格控制物料来源，做好进场质量控制，不得处理市政污泥以外的物料，不得处理危险废物。

6、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3年11月3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